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 一、本人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14 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 三、茲聲明本人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 四、本人已瞭解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董事之責。
- 五、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L121571246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註一：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如有需要，請自行修改。

註二：前揭聲明三有關主管機關所訂獨立董事資格之函令規定如有變更，請自行更新，以新函令規定為準。

註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 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 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註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 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